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梅雁吉祥

股票代码：600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 3701 房自编之十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510620）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雁吉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梅雁吉祥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3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4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5
附 表	2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公司/仲勤投资	指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梅雁吉祥	指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68
中国恒大	指	注册在英属开曼群岛的 China Evergrande Group，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3333.HK
广域实业	指	广州市广域实业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凯隆置业	指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万科 A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梅雁吉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07,532 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 5.00%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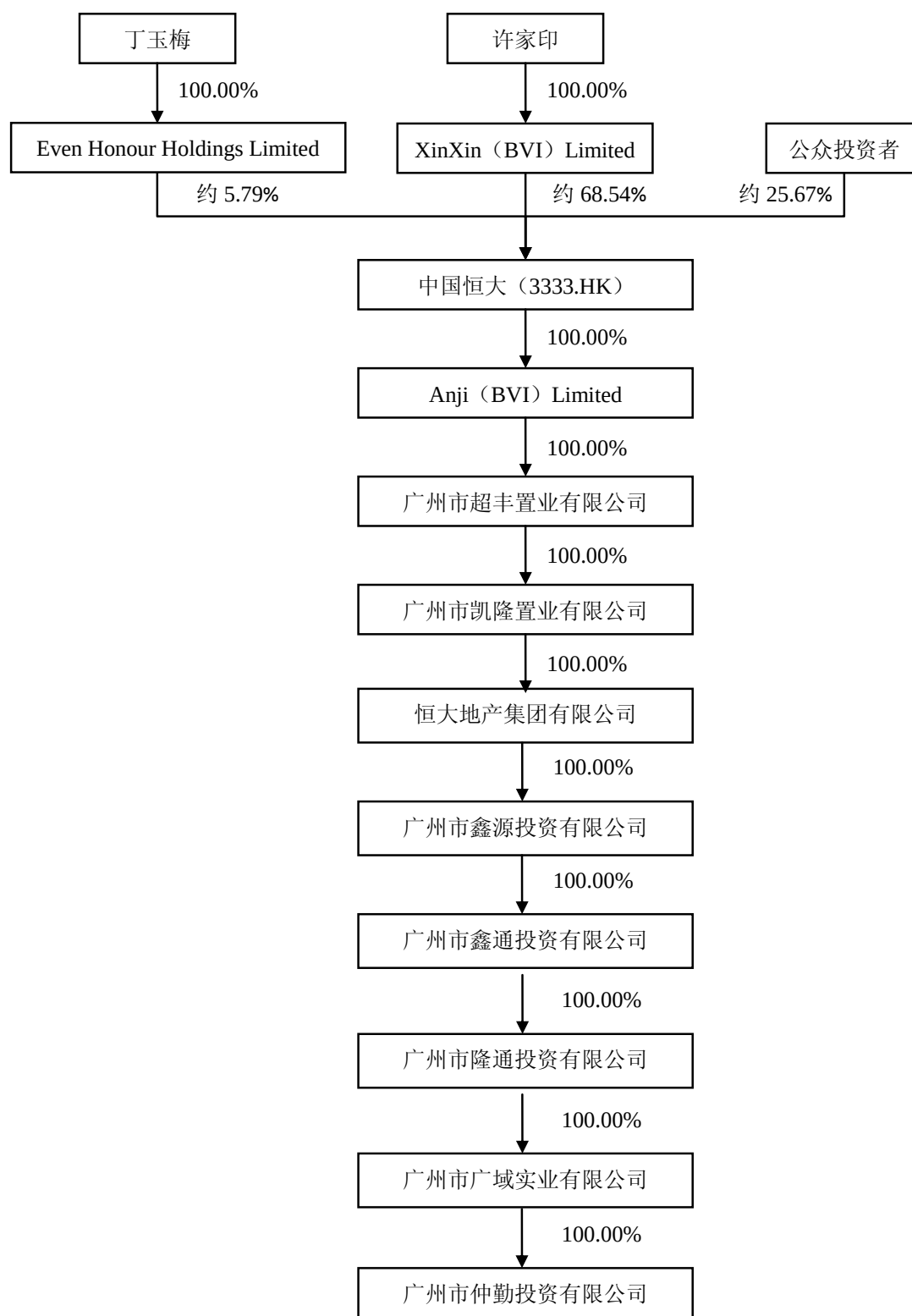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仲勤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 3701 房自编之十
法定代表人	赵秀梅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6865064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51062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仲勤投资的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域实业持有仲勤投资 100.00%的股权，为仲勤投

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广州市广域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 3701 房自编之三
法定代表人	李媛媛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5510070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	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恒大中心（510620）

三、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家印先生。许家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恒大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许家印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许家印先生，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劳动模范、中国十大慈善家，兼任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许家印先生1982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大学，先后在舞阳钢铁公司、深圳中达集团公司、深圳全达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鹏达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并于1996年创办本公司。许家印先生在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及企业管理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现任China Evergrande Group（证券代码：3333.HK）董事局主席。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广域实业控制的核心企业为仲勤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50,000 万元	100.00%
2	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0,800 万元	100.00%
3	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82,100 万元	100.00%
4	恒大鑫源（昆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1,482 万元	100.00%
5	恒大长基（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9,538 万元	100.00%
6	恒大鑫源（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34,512 万元	100.00%
7	恒大鑫丰（彭山）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2,152 万元	100.00%
8	重庆恒大基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24,661 万元	100.00%
9	恒大地产集团太原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27,300 万元	100.00%
10	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 万元	100.00%
11	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	10,000 万元	100.00%
12	恒大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102,000 万元	100.00%
13	恒大地产集团济南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0,000 万元	100.00%
14	济南恒大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7,000 万元	100.00%
15	沈阳悦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5,472 万元	100.00%
16	沈阳嘉凯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11,064 万元	100.00%
17	丹阳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3,494 万元	100.00%
18	济南恒大西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0 万元	60.00%
19	佛山市南海盈裕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98,000 万元	100.00%
20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	62,000 万元	100.00%
21	济南恒大翡翠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5,000 万元	100.00%
22	自贡鑫茂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00,000 万元	100.00%
23	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92,000 万元	100.00%
24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83,000 万元	100.00%
25	柳州恒大金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1,000 万元	100.00%
26	杭州穗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0,000 万元	100.00%
27	南京美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50,300 万元	100.00%
28	北京恒兴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352,000 万元	100.00%
29	广州市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	200,000 万元	100.00%
30	广州市鑫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	200,000 万元	100.00%
31	北京正浩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75,000 万元	99.43%
32	成都恒大新北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000 万元	100.00%
33	广州市凯轩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投资	10,000 万元	100.00%
34	成都市恒大新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1,000 万元	100.00%
35	郑州恒林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5,814 万元	50.21%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6	成都恒大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62,000 万元	100.00%
37	恒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万元	100.00%
38	武汉恒大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515.49 万元	67.08%
39	漳州信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8,000 万元	100.00%
40	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8,400 万元	100.00%
4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60,000 万元	100.00%
42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医学美容、健康养老	28,200 万港元	74.99%
43	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互联网社区	已发行股本 14,718 万港元	约 55%
44	China Evergrande Group	房地产开发	100,000 万美元	约 74.26%
4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销售、商品销售	1,80,419 万元	52.78%
46	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事业	39,673 万元	56.7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主要业务为投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万元）	10,439.45	16,103.45	18,380.39
净资产（万元）	10,439.45	14,455.89	10,829.32
资产负债率	0.00%	10.23%	41.0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	0	0
净利润（万元）	-16.45	4,457.62	-1.73
净资产收益率	-0.16%	30.84%	-0.02%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3 年 12 月设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发生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

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赵秀梅	无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李燕	无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上市地点	主营业务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持股比例
China Evergrande Group	开曼	香港	房地产开发	在境外间接持股超过 5%的上市公司	约 74.26%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医学美容、健康养老等	在境外间接持股超过 5%的上市公司	74.99%
恒腾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互联网社区服务等	在境外间接持股超过 5%的上市公司	约 55%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深圳	房屋销售、商品销售等	在境内间接持股超过 5%的上市公司	52.78%
万科 A	广东深圳	深圳	房地产开发	在境内间接持股超过 5%的上市公司	8.95%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廊坊	上海	物资贸易、销售服务	在境内间接持股超过 5%的上市公司	20.00%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重庆	-	保险	在境内间接持股超过 5%的金融机构	50.0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沈阳	香港	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等	在境内间接持股超过 5%的上市金融机构	17.28%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广州恒大淘宝足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4338）56.71%股权。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所处的水力发电行业具有运营成本低、毛利空间稳健等特点。水力发电业务属于绿色清洁能源的范畴，随着我国控制单位能耗、提倡绿色 GDP 概念的不断深入，上市公司所处的行业在未来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整体发展前景，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属于对该行业领域的战略投资，并计划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梅雁吉祥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梅雁吉祥股份，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将根据未来二级市场股价表现、整体市场情况、上市公司业绩表现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若后续继续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域实业已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作出决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赵秀梅女士全权决定证券相关投资事宜。根据上述授权及本公司执行董事指示，2016 年 11 月 1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梅雁吉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07,532 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 5.0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梅雁吉祥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94,907,532	5.00%
合计	94,907,532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梅雁吉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907,532 股，占梅雁吉祥总股本的 5.00%，具体如下表所示：

信息披露 义务人	交易时间	买入股票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 （元/股）
仲勤投资	2016/11/10	94,907,532	640,305,116.62	6.75
合计		94,907,532	640,305,116.62	6.7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梅雁吉祥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梅雁吉祥股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梅雁吉祥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的资金总计 640,305,116.62 元，均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二、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或资产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亦暂无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明确计划。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是否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梅雁吉祥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二、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年报及 2016 年中报，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水利发电及制造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梅雁吉祥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大额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梅雁吉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梅雁吉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已披露的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中国恒大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梅雁吉祥 93,958,300 股和卖出梅雁吉祥 93,958,30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梅雁吉祥的股份。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曾买卖梅雁吉祥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就梅雁吉祥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394,465.68	19,677,444.76	197,91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	141,357,087.12	-
应收股利	-	-	-
预付款项	-	-	-
存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4,394,465.68	161,034,531.88	197,917.26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3,605,985.33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	-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83,605,985.33
资产总计	104,394,465.68	161,034,531.88	183,803,90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	-	-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	75,460,70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475,614.26	75,510,70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6,475,614.26	75,510,709.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8,310,505.3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4,457,623.03	4,457,623.03	
未分配利润	-63,157.35	40,101,294.59	-17,312.63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94,465.68	144,558,917.62	108,293,192.7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394,465.68	144,558,917.62	108,293,192.7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394,465.68	161,034,531.88	183,803,902.5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	-
营业成本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3,569,581.36	-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2,299.99	36,784.27	67,747.00
财务费用	-32,717.36	-668,542.99	-50,434.37
投资收益		62,367,025.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三、营业利润	20,417.37	59,429,202.79	-17,312.63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184,869.31	-	-
四、利润总额	-164,451.94	59,429,202.79	-17,312.63

减：所得税费用	-	14,852,972.54	-
五、净利润	-164,451.94	44,576,230.25	-17,312.6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中被方前实现的净亏损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451.94	44,576,230.25	-17,312.63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451.94	44,576,230.25	-17,312.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90,738.34	671,313.49	75,493,65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390,738.34	671,313.49	75,493,657.75
购建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60,483.56	2,028,810.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3.86	216,825,480.50	26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3,717.42	218,854,291.41	26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17,020.92	-218,182,977.92	75,493,39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6,791,876.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3,153,492.81	
处置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9,945,368.91	-
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2,282,863.49	175,295,479.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42,282,863.49	175,295,47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7,662,505.42	-175,295,47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84,717,020.92	19,479,527.50	197,917.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77,444.76	197,917.2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94,465.68	19,677,444.76	197,917.2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三）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四）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告；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持有或买卖梅雁吉祥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交所和梅雁吉祥，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附 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沿江南路 1 号
股票简称	梅雁吉祥	股票代码	6008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 3701 房自编之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94,907,532 股 变动比例：5.0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